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56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釋示有關「因應疫情嚴峻，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教師得否放寬再聘至多2次之限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2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，前開規定並無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爰有關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再聘次數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考量疫情變化，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疑義，本局業於110年6月9日以桃教高字第1100050994號函，提醒貴校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，其中說明四敘明貴校得審酌疫情變化，以再聘及採用線上方式因應，惟「各校現有長期

人事室 110/07/01 12:31



1100004218

無附件

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」之內容被解讀為「不受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之限制」，爰國教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原說明「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直接再聘」，其中符合「再聘之資格」係指學校再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時，再聘代理（課）教師之資格應符合「具有公開甄選程序」、「符合校務需求」及「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」等要件，方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其再聘次數至多仍以2次為限。原目的係希望學校能優先採用再聘制度滿足學校代理（課）教師人數需求，給予代理（課）教師完整聘期，藉此穩定學校師資，並減少代理、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。
- (二)另提醒貴校倘因無法透過再聘制度滿足學校代理（課）教師人數需求，致學校需辦理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，貴校得以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，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2021/07/01  
16:04:15  
交 換 章